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國立 C 大長年以來因校地不足而致發展受限，今有隔鄰之國防部辦公處所有意搬遷而空出 10 餘公頃土地，C 大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，報經教育部核明屬實，再由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三者達成協議後，報經行政院核准，先將該土地從公務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再撥由 C 大使用。今有 C 大隔鄰之商家及環保團體各基於不同理由，向行政法院訴請撤銷該等「變更」及「撥用」行為，試分析此等起訴是否合法？(25 分)
- 二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大考中心）依大學法規定，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辦理考試相關業務。今有考生違規，大考中心乃依考試簡章所附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予以扣分。該考生如有不服，試問得否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等救濟？(25 分)
- 三、檢察體系中除「檢察一體原則」外，亦有「各級法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」（即司法行政監督），此二種監督體系各為何？（有關行政監督部分，至少要列舉三種以上態樣。）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法務部部长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」，則法務部部长能否依此規定，監督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的具體案件？請加具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法院組織法中所定之妨害法庭秩序罪之犯罪構成要件為何？某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與第二法庭均在審判程序進行當中，惟第二法庭出現被害人 A 與被告 B 爭鬧不休，第一法庭審判長為免被干擾，乃宣示暫時休庭，走到第二法庭制止 AB 二人爭鬧，惟被告 B 不理不睬，繼續爭鬧，問：此時被告 B 有無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？請敘述理由。(25 分)